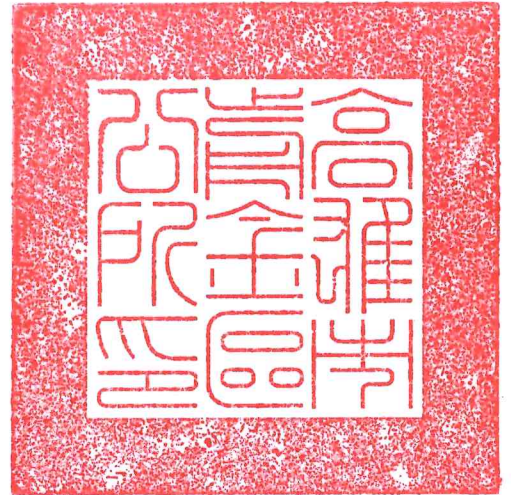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金區社字第11530291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黃陳花女士(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東金里1鄰自強一路58號五樓之8、身分證字號：E20074****、民國27年3月31日生)於115年3月30日病逝於高雄市立民生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陳花女士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將委託博愛人文禮儀有限公司全權協助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蔡青芬

